

一、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若有人獻供物，要從牛羣、羊羣中、獻牲畜為供物。
(利1:1-2, 出3:18,5:1,8:1,10:9,25)

1. 西乃山 → 會幕
2. 曠野中的會幕：祭祀、事奉、守節(就神之路)

二、獻祭(五祭)

1. 燔祭—原意是「那上升的」

全然獻上，沒有殘疾，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，剝去皮、切成塊子 (公牛、綿羊、山羊、鳥、斑鳩、雛鴿)，擺在壇上，全然用火焚燒，為馨香的火祭。

※ 預表基督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」來9:14

2. 素祭—原意是「禮物」，初熟的供物

細麵澆上油、加上乳香，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，初熟，用鹽調和，用烤的物，取出一把獻給神，所剩的歸祭司

3. 平安祭—“Shaloom” 平安—fellowship是由shaloom而來

是一種分享的關係—利7:11-18；29-34；22:21-23

感恩〈酬恩〉，還願，甘心

與燔祭同可用牲畜〈牛羊等〉，但焚燒時只有脂油部分，而其餘的與祭司及其家人朋友分享，不超過兩天。

※ 弗2:13-18 主是平安，祂已拆毀中間隔斷的牆

以上三種獻祭稱為馨香的火祭，是自願的

以下兩種祭是必需的，非馨香的火祭，贖罪就必蒙赦免

4. 贖罪祭—祭司，會眾，官長，各人

為已犯的罪，隱而未現的罪

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，公山羊，母山羊，贖罪時必用血

※ 預表基督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」來9:12

5. 贖愆祭—觸犯他人或財產，甚或扣留了耶和華的聖物

認罪、賠還+1/5 (母羊，山羊，斑鳩、雛鴿或細麵1/10)

此兩種祭物，宰殺時一定要在獻燔祭牲處—燔祭壇；營外潔淨之地

來13:10

來10:12

※所有的祭都在會幕門口的祭壇—“十字架”

聖潔—祭物；獻祭的人；主禮的祭司〈裡外都要聖潔〉

“人非聖潔不能見主的面”；“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”

三. 希伯來書中更美的約與祭物

A. 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(來8:1-5)

1. 在天上真聖所供職的大祭司
2. 舊約祭司所供奉的事乃是天上之事的影像

B.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(來8:6)

C. 舊約與新約之比較(來8:7-13)

1. 舊約不及新約
2. 新約優於舊約之處
寫在心上
與神更加親密
更認識神
神要徹底解決人的罪

D. 舊約祭物的條例(來9:-10)

1. 帳幕是屬地的
2. 祭司進帳幕受限制
3. 所獻的祭物並不能使人完全

E. 基督寶血的功效(來9:11-22, 10:1-22)

1. 救贖的徹底
2. 與神的關係
3. 與我們的關係
4. 基督的血是立約的憑據

F. 基督—更美的祭物(來9:23-28)

1. 天上本物的潔淨
2. 將自己獻為祭

